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揚名

選任辯護人 林堯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揚名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揚名於民國111年4月5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水林鄉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於同日10時25分許，行至該路與雲156線道交岔路口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地面劃設有「停」標字係屬支線道車，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而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自上開交岔路口處右轉，適有告訴人蔡秋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水林鄉雲156線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處，2車不慎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其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左側遠端橈骨與尺骨粉碎性骨折合併遠端橈尺關節脫臼、頭部外傷與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  
02 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  
03 屬本院後，被告與告訴人間已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2年度司  
04 交附民移調字第33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訴卷  
05 第169頁）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卷附之  
06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考（見本院交訴卷第167頁），依  
07 首開說明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12  
13 法官 鄭苡宣

14  
15 法官 黃郁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廖千慧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